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25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豐盛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惠治

上抗告人與相對人許碧枝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3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